合同编号：

生态环境保护网格化新能源车辆租赁服务项目

合 同

项目编号：JYZX-ZCCS-261101

甲方（采购人）：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和水务局

乙方（中标人）：陕西丰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 11 月

陕西 • 西安

生态环境保护网格化新能源车辆租赁服务项目

合同

甲方（采购人）：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和水务局

乙方（中标人）：陕西丰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生态环境保护网格化新能源车辆租赁服务项目(项目编号：JYZX-ZCCS-261101)，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和水务局(以下简称“甲方”)确定陕西丰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为中标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双方在遵循自愿、平等、公平、诚信的原则基础上，经双方协商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价款

合同含税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玖拾玖万陆千柒佰元整（￥996700.00元）；合同总价一次包死，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不再增加任何费用。

二、款项结算

（一）付款方式：

1.本次中标价款为人民币（大写玖拾玖万陆千柒佰元整（￥996700.00元），服务周期为自车辆交付之日起12个月。现对付款方式进行约定：合同签订后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即人民币（大写）叁拾玖万捌仟陆佰捌拾元（￥398680元）。本项目合同价款的60%为考核款项，即人民币（大写）伍拾玖万捌仟零贰拾元整（￥598020元），项目合同服务期期满后，双方确认服务内容（招标文件、相关规范及考核要求）无异议，由甲方组织项

目验收工作，并根据考核和验收结果支付。

（二）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三）合同价款支付方式：由甲方负责结算，合同签订后，乙方根据付款比例，在接受付款前，开具等额发票给甲方，甲方未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发票前不予支付对应款项，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三、实施地点与服务期：

（一）实施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二）服务期：自车辆交付日（双方签字确认）起12个月。

（三）车辆交付

1.交车时间：甲方指定时间。

2.交车地点：西安市长安区西太路与南横路十字向北100米。

3.交验条件

3.1 乙方向甲方交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证照齐全、设备有效、性能良好的车辆以及租赁车辆行驶所需的有效证件，不得提供虚假车辆信息。

3.2 乙方将车辆交付甲方，甲方应认真检查车况，现场对车辆的各种性能进行操作，清点车辆数量及附件，发现车辆有问题应当场向乙方提出，否则视为验收合格。该条款并不免除乙方交付车辆后，因车辆质量问题或车辆手续不全导致被有关部门查处等问题给甲方所造成损失的赔偿责任。

3.3甲方接受车辆钥匙并签订《车辆交接清单》（详见附件1），即视为甲方对交付车辆数量和质量予以确认，自《车辆交接清单》签订之日（即车辆交付之日）起，车辆人为损坏灭失的风险由甲方承担。

（四）车辆返还

1.甲方还车时，甲乙双方共同对车辆内外观、性能、磨损等情况进行评估，必要时邀请专业人士参与验收，相应的费用由提出者承担。验收发现非正常的损耗或故障的，经甲方书面确认，甲方负责车辆的维修，除本约定中车辆的核心部件的维修外，甲方对车辆的维修地点有选择权。甲方拒绝配合维修的，乙方自行安排维修，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维修完毕后，双方再次对相关车辆进行交接。

2.甲方还车之前，甲方应对车辆的违章进行查询，乙方亦可以主动查询。合同期内车辆存在的违章，甲方应主动或在乙方通知的时间内消除违章，消除违章的费用由甲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扣分等），并自行承担因此导致的包括车辆停驶的损失。车辆交接时，租赁车辆仍存在违章，乙方有权拒绝接受车辆。

3.甲方还车时，应一并返还《车辆交接清单》（详见附件1）中涉及的车辆随车工具配件等。

四、服务内容

1.乙方提供18辆比亚迪秦EV405车辆的租赁服务，均为纯电动车辆，配套安装满足使用需求的7KW充电桩。

2.乙方提供车辆的全部保险：①新能源汽车损失保险;②200万第三者责任保险;③车上人员责任保险（司机）10万;④车上人员责任保险（乘客）4*10万）；⑤交强险。

3.车辆维修、车辆养护、充电桩维护、年检、车辆电费包干等其他事宜由乙方全面负责。

4.乙方负责车辆维修时提供同类型车辆秦EV405，保障工作用车需求。

五、质量保证

1.车辆质量：乙方承诺交付车辆符合《新能源汽车安全要求》（GB 18384-2020）等国家强制标准，无出厂质量缺陷，核心部件（电池、电机、电控）保修期至2028年10月27日、车辆证件齐全有效，车况良好，车辆为乙方自主经营的车辆（无个人承包、挂靠的车辆）。

2.充电桩质量：充电桩符合《电动汽车传导充电系统 第 1 部分：通用要求》（GB/T 18487.1-2015），服务期内的质量责任（如非人为损坏的免费维修 / 更换）均由乙方负责。

3.服务质量的保证：乙方承诺售后服务响应时效（故障报修后 2 小时内响应）、备用车辆供应的质量标准（与原租赁车辆同型号、同配置，无安全隐患）。

六、考核及验收

（一）考核：服务期满后，甲方安排年终考核，考核标准见附件2《年终车辆考核表》。经考核评分60分（不含）以下的，扣除合同金额的10%；经考核评分在60分（含）至80分（不含）之间的，扣除合同金额的5%。经考核评分在80分及以上，全额付款。

（二）验收：服务期满，乙方按照项目内容完成服务后，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及验收报告，由甲方组织验收，出具验收结论。

验收依据：本合同及附件文本、国家有关的验收标准及规范、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

七、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合同期限内，甲方仅享有对本合同车辆、充电桩以及附属配件的合理使用权，不得将租赁车辆为赠与、转卖、转租、转借、抵押、质押、典当、投资、营运等行为。

2.因新能源车的特殊性，车辆核心部件（车辆电池、电机、电控），甲方不得在非乙方指定维修点以外进行维修。甲方违反本条款的约定，乙方直接收回相关车辆，根据具有资质的市内专业机构检测的结果，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比亚迪4S店评估维修费等额的费用并赔偿乙方其他损失。

3.甲方有报告事故发生的义务。甲方发生轻微事故，公安交警下发法律文书不报累计达10次或造成车辆全损的事故不报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追究甲方的相应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因迟报导致保险公司无法正常理赔的损失等，均由甲方承担。

4.合同期内，发生遗失牌照或有关证件，甲方自行向有关部门申请补办，乙方给予配合。补办证件产生的一切费用，由甲方承担。

5.合同期内，甲方承诺合理使用车辆，并自行决定车辆使用方式、使用时间。不论甲方是否实际使用车辆，甲方均需承担租金，甲方不得以车辆未实际使用向乙方主张未实际使用部分的租金返还。

6.甲方驾驶人或甲方不得有如下行为，甲方驾驶人违反如下约定达3次以上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追究甲方及相应人员的责任，甲方按照每辆车年租金的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发生事故导致保险无法理赔的全部损失均由甲方承担。

6.1甲方驾驶人喝酒后驾车、吸毒驾驶、带病驾驶、长时间疲

劳驾驶、人为破坏性驾驶。

6.2甲方驾驶人无驾驶证或驾驶证有限期限已届满。

6.3甲方驾驶人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与租赁车辆不符。

6.4实习期内驾驶租赁车辆。

6.5在暂扣、扣留、吊销、注销驾驶证期间驾驶租赁车辆。

6.6使用租赁车辆进行违法活动、当教练车、参加竞赛及作测试使用。

6.7使用租赁车辆发生交通肇事后逃逸、违反治安管理、违反道路交通相关法律法规。

6.8使用租赁车辆承载易燃、易爆、易腐蚀物品，不得运输国家规定专用车辆才能运输的特种物品。

7.合同期内，甲方有配合租赁车辆保养和年检的义务。租赁车辆使用达6个月，乙方通知甲方进行保养，甲方即应安排对车辆进行保养，保养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违反本条约定，因未及时保养引起的故障费用，由甲方承担。

8.合同期内，甲方对充电桩承担管理责任，充电桩人为损坏责任由甲方承担，甲方按操作规程使用充电桩出现的故障维修服务和正常损耗等由乙方负责。

9.关于车辆发生交通事故的约定如下：

9.1车辆发生交通事故后，甲方驾驶人需做好现场保护工作，保留相关证据，并立即通知保险公司（保险公司联系电话在交强险标签上有记录）和交警部门。并在事故发生后的24小时内通知乙方进行备案登记。因甲方未按时通知保险公司和交警部门导致事故责任认定不清，保险公司无法理赔等所有损失均由甲方自行承担；

9.2交通事故以交警部门责任划分为准，甲方及驾驶人对责任认定不服，应在交通事故认定书出具后的法定期限内提起复议，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对于保险限额以外部分，由甲方自行承担，与乙方无关，乙方因此承担责任的，有权向甲方追偿；但由乙方车辆自身质量原因导致的应由乙方承担，甲方因此支付费用的，乙方全额返还。

10.甲方根据车辆使用要求，要求乙方对易损耗配件（轮胎、雨刮器、刹车片、刹车油、空调滤芯、蓄电池等）进行查看，乙方应及时响应，积极整改，对于拒不整改的甲方可以每次扣除合同款额的1%-5%，用于自行维修。

（二）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拥有本合同项下车辆、充电桩以及附属配件的所有权，包括处分权和租赁收益权等。

2.乙方应保证出租车辆不存在抵押、查封等影响甲方正常使用的情形，如有以上车辆权利瑕疵导致甲方无法正常使用车辆且乙方未提供替换车辆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的违约金，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甲方损失或被追责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合同期内，乙方有权监督甲方车辆使用情况。乙方有权书面要求甲方限期改正其行为，甲方超过5次未予纠正的，乙方有权收回相关车辆，甲方已支付的车辆租金超过该车实际使用时间的，相应租金不予退还。该租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乙方仍有权向甲方主张赔偿。

4.充电桩由乙方进行统一建设和维护，届时甲方须无条件配合乙方工作。服务期满后，乙方应于1个月内完成充电设施拆除等

工作，超过规定时间，甲方安排专业人士进行拆除，乙方应承担相应所有拆除费用。

5.合同期内，车辆质量问题产生的故障，乙方负责及时处理或联系厂家处理,若维修超过2日的，需2日内提供备用车辆。乙方发生该等行为的车辆超过3台，乙方应按本年度费用的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相应责任。

6.合同期内，乙方应每月对每辆车不少于1次的上门检测服务，发现问题及时进行处置，且应甲方要求随时对车辆进行检修查看。

八、其它事项

（一）乙方不得转让、分包给其它单位或个人，不得将对甲方债权转让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对甲方因此委托第三方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二）由于国家政策、火灾以及其它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事故，致使直接影响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事故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通知对方。按照事故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九、违约责任

（一）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及本协议约定执行。

（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本次招标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三）乙方提供的车辆出现故障，造成交通事故等人事财产

损失的，乙方除按前述条款赔偿外，还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十、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二 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 保密义务与责任

甲方需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项目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保密。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规定的任何成文或不成文的保密规定，履行与其服务或工作内容相应的保密职责。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所有参加本项目的工作人员，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本项目涉及资料。

乙方因工作需要所持有或保管的一切记录着甲方秘密信息的文件，均归甲方所有，服务期满或终止后应予以销毁或按甲方要求处理。

甲方同意上述条款不适用于下述情形：

1.该商业秘密已经依法公示、公开；

2.能书面证明乙方从甲方收到资料之前已经熟知该资料；

3.由甲方提供给乙方并同意乙方公示的资料。

十二、合同组成

1.成交通知书

2.合同文件

3.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

4.招标文件

5.投标文件

十三、合同生效

（一）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二）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三）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执伍份，乙执叁份。

（四）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五）本合同的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　方：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和水务局（盖章）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成章路丝路创智谷5号楼

邮编：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张波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日期：2024年11月25日

乙　方：陕西丰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32号锦业时代A1座2215室

邮编：710026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

电话：02983656495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华南城支行

日期：2024.11.25

附件 1：

车辆交接清单

<table>
<tr><td>移交单位</td><td colspan="2"></td><td>接收单位</td><td colspan="2"></td></tr>
<tr><td>厂牌型号</td><td colspan="2"></td><td>车架号</td><td colspan="2"></td></tr>
<tr><td>车牌号</td><td colspan="2"></td><td>车辆类型</td><td colspan="2">小型轿车</td></tr>
<tr><td rowspan="4">证件</td><td>行驶证</td><td>1</td><td rowspan="4">工具
及配件</td><td>充气泵</td><td>1</td></tr>
<tr><td>车钥匙</td><td>2</td><td>补胎液</td><td>1</td></tr>
<tr><td rowspan="2">车辆保险</td><td rowspan="2">交强险、商业险（复印件各一份）</td><td>三脚架</td><td>1</td></tr>
<tr><td>反光背心</td><td>1</td></tr>
<tr><td>车身车况</td><td colspan="5">经移交人于接收人对车辆检查及时运行，共同确认；车身完好无损伤；轮胎完好无损；灯光完好无损；制动系统完好无损；电路连接系统完好无损；底盘系统完好无损；车辆其他系统完好无损；车辆安全设施齐全；车辆符合安全驾驶需要。</td></tr>
<tr><td>车辆使用及管理</td><td colspan="5">1、车辆接收人自车辆交接之日起，为车辆第一责任人；
2、自车辆交接之日起，车辆的行驶安全、保管、交通违章及其处理和罚款等均由接收人承担。
3、车辆接收人应认真落实有关公务用车管理规定，做好车辆使用管理工作，确保行车安全，专车专用，文明驾驶。</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5">（一式三份）移交人、接收人、乙方分别签字盖章移交存档。</td></tr>
</table>

注：清单所列物品丢失或损坏照价赔偿，车身有碰撞损坏修理还原。

移 交 人：　　接 收 人：

日　　期：　　日　　期：

附件 2：

年终车辆考核表

考核名称	评分标准	得分
车辆质量	1. 车辆质量评分为 30 分； 2. 未定期安排专人上门对服务车辆进行检查维护的，每次扣 1 分； 3. 车辆出现故障，2 个工作日内不能排除或维修的，且为比亚迪 4S 店确认为产品本身质量问题的，每次扣 1 分； 4. 未及时更换易损耗配件的，每次扣 2 分。	
充电设施	1. 充电设施评分 20 分； 2. 充电设备不能正常使用，通知乙方后 2 个工作日内未排除故障，无法保障充电正常使用的，每次扣 1 分；充电设备超过 5 个工作日及以上不能正常使用且未提供备用充电解决方案的，每次扣 2 分。 3、未定期安排专人对充电设施进行检查维护的，每次扣 1 分。	
售后服务	1. 售后服务评分 30 分； 2. 安排不少于 2 名专业人员负责售后服务； 3. 售后服务人员应保持电话 24 小时畅通，30 分钟内接听。未及时接听的，每次扣 1 分； 4. 车辆保养、保险服务、年检等售后服务应及时响应。未及时响应的，每次扣 2 分； 5. 车辆发生重大问题导致不能行使，未在约定时间内提供同等替换车的，每次扣 2 分。	
服务承诺	1. 服务承诺评分 20 分； 2. 招标文件承诺服务内容，每少一项或服务承诺服务不到位的，视情况每次扣 1-2 分。	
合计得分（满分 100 分）：		

甲方签字（盖章）：　　乙方签字（盖章）：

日　　期：　　日　　期：